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林经〔2023〕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油茶扩种和低产林改造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通知要求，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下达我省油茶生产任务目标，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油茶产业在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推进油茶新造、低产林改造，全面提高基地质量，着力抓好资源培育、生产加工、市场营销等，推动湖南油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提升茶油供给能力、助力国家粮油安全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2023—2025年完成新增油茶种植382万亩、改造低产林498.8万亩。到2025年全省油茶种植面积达到2658.4万亩，茶油产能达到59.1万吨。（各地油茶生产任务见表1）

表1 2023—2025年各市州油茶生产任务表

单位：亩、万吨

区域	2023—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目标（到2025年）	
	合计	新造	低改	新造	低改	新造	低改	新造	低改	种植面积	茶油产能
湖南省	8808000	3820000	4988000	1139250	1660017	1257250	1650676	1423500	1677307	26584000	59.1
长沙市	415800	250000	165800	19800	80700	81000	46800	149200	38300	1231000	2.6
株洲市	1039400	400000	639400	133000	212967	133000	213166	134000	213267	2595000	5.8
湘潭市	151900	100000	51900	34000	17300	33000	17300	33000	17300	528000	1.2
衡阳市	1221000	400000	821000	135000	273000	132000	273000	133000	275000	4865000	10.9
邵阳市	707700	300000	407700	91100	109000	97600	132000	111300	166700	2278000	5.5
岳阳市	484400	300000	184400	97300	61500	97300	61500	105400	61400	1264000	2.7
常德市	722500	350000	372500	93000	125000	112500	124500	144500	123000	2257000	4.8
张家界市	131900	80000	51900	26000	17300	27000	17300	27000	17300	240000	0.6
益阳市	229600	100000	129600	29300	42650	32400	43470	38300	43480	633000	1.4
郴州市	953300	300000	653300	116150	261000	91150	196140	92700	196160	2539000	5.9
永州市	1229900	400000	829900	130000	278200	130000	278500	140000	273200	3902000	8.4
怀化市	912700	400000	512700	107000	139700	142000	193000	151000	180000	2230000	4.9
娄底市	263200	169600	93600	36600	17300	55900	29300	77100	47000	610000	1.4
湘西州	344700	270400	74300	91000	24400	92400	24700	87000	25200	1412000	3

三、发展布局

按油茶自然分布和立地条件，统筹考虑油茶种植现状、发展潜力等因素，在全省 14 个市州的 108 个县市区（另有 8 个功能区）布局 2023—2025 年油茶生产任务，其中 63 个县市区纳入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名单。

表 2 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湖南省）名单

省	重点县
湖南 (63 个)	鼎城区、汉寿县、临澧县、桃源县、安仁县、桂阳县、临武县、苏仙区、宜章县、永兴县、资兴市、常宁市、衡东县、衡南县、衡山县、衡阳县、耒阳市、祁东县、辰溪县、洪江市、会同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溆浦县、沅陵县、中方县、涟源市、双峰县、新化县、洞口县、隆回县、邵东市、邵阳县、绥宁县、武冈市、新邵县、湘潭县、湘乡市、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龙山县、泸溪县、永顺县、安化县、道县、东安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冷水滩区、零陵区、宁远县、祁阳市、临湘市、汨罗市、平江县、岳阳县、桑植县、浏阳市、宁乡市、茶陵县、醴陵市、渌口区、炎陵县、攸县

四、重点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以扩面提质增效为主线，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科学经营、强链延链。重点通过良种良法，全面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大力推进低产林改造，着力提升我省茶油产能。

（一）推进油茶林扩面提质

着力扩大新造油茶高产林。加强宣传引导、深挖潜力，通过树种结构调整增加油茶种植面积，扩大油茶种植规模。合理配置主栽品种与授粉品种，坚持推行“大穴基肥”和“良种壮苗”，高标准营造油茶林。加强抚育管护，强化土肥水、树体、花果

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增强抗旱稳产能力。鼓励探索“油茶林+”复合经营模式，提高林地经营效益。

分类改造油茶低产林。坚持因地制宜、因树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对品种混杂、树体老化、林相残败的低产油茶林，采取带状更新、块状更新等改造方式；对品种配置不当、栽植密度过大的低产油茶林，采取疏伐、嫁接、劣株换种等改造方式；对因管理不善形成的低产油茶林，采取清理混生乔灌木、修枝整形、垦复施肥等改造方式。

（二）优化良种繁育与推广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进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湖南分库和油茶种质资源库建设，积极开展油茶种质资源补充调查、收集保存和鉴定评价，完善油茶种质资源保存体系。

加大良种壮苗培育推广。切实加强我省主推油茶良种苗木的繁育和管理，各地要根据油茶生产任务，制定油茶良种苗木培育计划，实行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苗木，保障油茶生产用苗。做好油茶品种优化调整，优先使用的良种应符合《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和推荐品种目录》且为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适宜种植区域包括湖南的品种，以及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优化品种配置并按规定的区域栽培。推广芽苗砧嫁接和轻基质容器育苗等技术，培育两年生以上良种嫁接苗木。油茶新造和低改良种使用率达100%。

加强油茶种苗全过程质量监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种苗生产经营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严格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生产环节，加强对辖区内油茶种苗生产经营单位的技术指导，督促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严格实行油茶种苗质量检验、检疫制度，确保出圃苗木品种纯正、质量合格，并附规范标签和使用说明。在流通环节，加强苗木交易市场、集散地、经营户、交易平台等场所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防止假劣种苗流入市场。在使用环节，要严把种苗质量关，重点加强对造林苗木的来源、品种适生区域、苗木质量的监管，建立健全造林苗木档案，确保油茶造林苗木质量。

（三）优化加工生产布局

支持收储中心建设。聚焦衡阳、永州等重点区域，深化7大油茶产业群建设。以省内优势生产加工企业、地方油茶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建设油茶果储运初加工基地、茶籽仓储中心，配建油茶果（籽）烘干、脱壳、筛选等预处理和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就地就近加工转化。

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助推油茶产业与生态旅游、健康养生、林下种养殖等相结合，引导建设油茶生态园、特色村镇等，促进“油茶+”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油茶产业综合效益。积极支持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建设产销一体、品牌效应突出、集群化发展的油茶产业示范园。

（四）强化科技创新与技术支持

加强油茶科技攻关。持续开展油茶高产稳产新品种培育、

轻简化栽培、茶油高附加值利用、油茶加工副产物多元增值和油茶机械装备研发等技术攻关。

推广油茶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支持油茶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整合现有油茶科研成果系统集成与示范，重点推广高产油茶高效经营技术、油茶中幼林丰产稳产技术、油茶果采收、茶油加工及副产物绿色高效利用技术等，推进油茶适用机械装备应用。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中国油茶科创谷，打造油茶全产业链创新平台。优化提升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支持建设油茶育种长期科研基地，强化油茶产业发展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衔接。

加快人才培养。推进建立现代油茶产业技术体系。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快油茶人才培养。利用科技特派员制度，组建省、市、县三级油茶技术服务队，实行分片包干服务。将油茶技术作为各级林业科技推广培训重点内容，启动油茶乡土专家培养行动，培养市、县、乡、村四级油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油茶专业技术和生产服务。

（五）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推广“五统一分”组织模式，整合要素资源。通过山林流转、托管经营、入股分红、联耕联种等方式，发展油茶种植大户、油茶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

强与中林集团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支持以整县推进方式推进高标准油茶林基地建设，扶持本土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家庭林场）”等经营模式，建立完善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种产储加销”一体化产销协作关系，提高油茶生产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六）加强品牌建设

不断创新营销手段，深化“湖南茶油”公用品牌建设。加快推进油茶绿色食品认证、有机认证，积极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持续推进以“湖南茶油”公用品牌为引领，地方区域品牌与企业知名品牌为一体的湖南茶油品牌体系建设。

大力培育油茶市场。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茶油及油茶产品认知度，培育油茶消费群体。加快油茶交易中心建设，积极推进油茶期货产品上市交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职责和分工做好支持配合。明确各市州油茶发展目标任务，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市州。各县市区要根据省里分解下达的任务编制县级油茶生产三年行动方案，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年度、到乡镇、到村组，做好用地落实、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折不扣完成油茶生产任务。加强油茶造林精细管理，油茶新增种植和低产林改造任务实行落地上图管理，按程序做好国土和林草资

源数据变更。油茶生产实行省、市、县三级蹲点包保工作机制，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

（二）保障生产用地

统筹利用低效茶园、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含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生物防火林带规划建设区域、架空电力线路走廊、房前屋后等四旁用地种植油茶，其中四旁用地单排或零散种植油茶按 30 株/亩折算面积（国家部委文件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结合第一轮退耕还林地林分结构调整改培油茶。对误划为天然林的人工油茶林要实事求是地修正为人工林。允许将现状为油茶林的，或坡度较缓、土层较厚、不易产生水土流失、适宜种植油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依法依规依程序调整为商品林。在不改变公益林、天然林性质的前提下，允许对现状为天然林、公益林的油茶林，采取带状更新、高接换冠、品种更新等方式实施低产林改造。油茶种植、改造生产活动涉及林木采伐的，优先保障采伐限额，加快办理采伐审批手续。油茶纳入森林覆盖率监测统计范围，扩种、改造油茶不影响林地保有量。不得占用耕地种植油茶。

（三）强化资金支持

认真落实我省出台的《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金融资金积极支持的油茶产业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现有涉林资金整合力度，在政策框架内全力支持

油茶生产，确保可用尽用、可造尽造。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统筹，依法依规支持油茶种植、采摘、储存、加工、销售和科研等全产业链发展。

加大油茶产业发展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好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等专项资金，聚焦良种培育、种植改造、抚育等薄弱环节大力支持油茶发展。落实好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茶生产和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税费优惠政策，从事油茶种植、加工的个人或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持续推进油茶作业机具纳入我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加速油茶产业机械化进程。

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油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结合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对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专项规划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新增油茶种植任务与改造任务给予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优先用于安排油茶生产。

（四）强化金融支持

积极争取相关政府性投资资金的支持。持续推进“油茶贷”，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完善贷款方式，开发与油茶产业相适应的油茶贷款业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油茶种植、收购原材料、升级生产工艺、扩大销售渠道等环节。对贷款能力不足的，鼓励相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按政策予以增信。

用好用足贷款贴息贴保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油茶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油茶政策性保险工作，进一步扩大承保面积，探索“油茶收入保险+贷款”等金融工具联动，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风险。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